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65,4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杜啸虎、马兵、许佩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振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向张伯侯增发股票 200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55,00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为确保此次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平公正维护各方利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期实现对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的规范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5,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